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8861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093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陶星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3 月 07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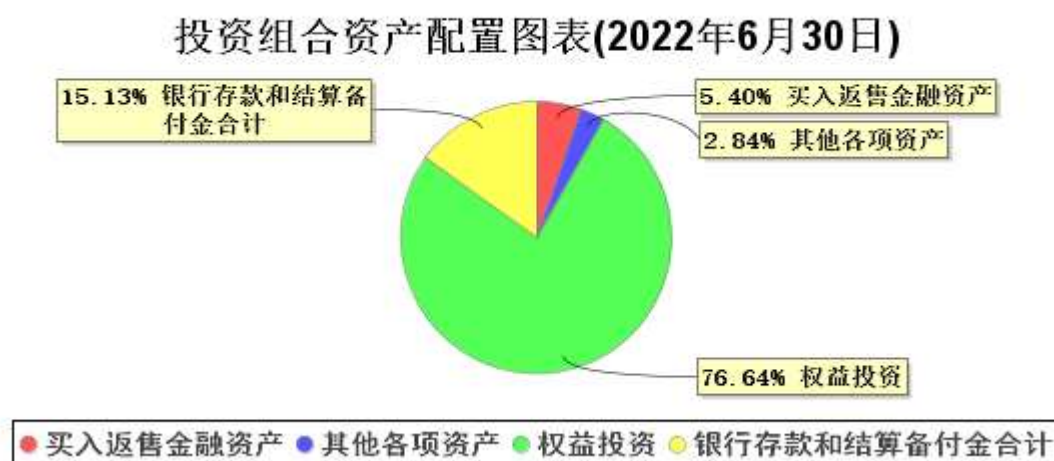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把握 A 股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机会，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新机遇”，是指根据产业转型趋势、科技发展方向、经济结构转型变化趋势等，动态分析行业发展所处阶段，筛选宏观经济环境中技术发展过程中未来有望受益程度较高或持续提升的行业。另一方面，根据经济周期、上下游行业联动关系等，选择行业景气有望反转、或其在产业链中地位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抓住科技迭代和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带来的成长性机会。 本基金采取“GARP”策略筛选处在行业景气度高并且具有成长空间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收益的框架下以合理的估值买入龙头公司。基于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横行对比、严格分析行业、个股的趋势变化，对标的和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指数估值水平（恒生综合指数的市盈率 PE）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1)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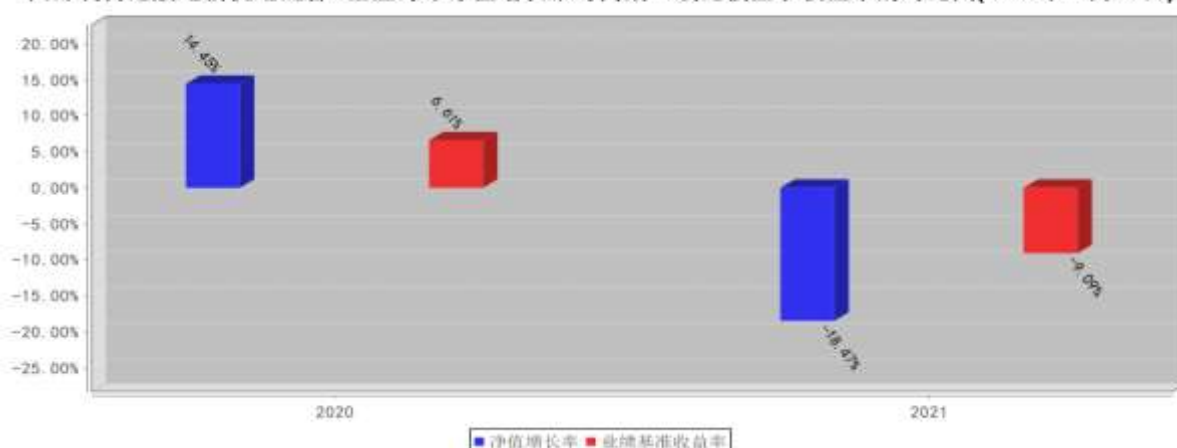
(2)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
销售服务费	0.1%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技术风险。5、本基金特有风险:(1)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